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: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:高錦華 電話:0836-22111 傳真:0836-22243

電子信箱:gjh22273@gmail.com

受文者: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02388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為加強地區防疫作為,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建請確實要求貴 屬駐馬單位配合於疫情趨緩前嚴採相關防疫作為,以期降 低地區染疫風險,惠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駐馬單位同仁赴台強烈建議應從嚴管制,非有重大急迫事由應一律不准,利用公餘假日赴台亦同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核定松山等五處機場設置篩檢站,前往澎湖、金門、馬祖旅客,有症狀者需接受核酸檢測、不得登機(船),搭機(船)前14天內有疑似症狀者需接受快篩,採檢陰性始允許登機(船),返馬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。
- 三、由於新冠肺炎感染者有40%無症狀,有40%為輕症,未經篩檢無從得知為陽性,本縣三例境外移入確診者當時均無任何症狀,皆經由篩檢才發現。
- 四、貴屬駐馬單位如有親友、同事返馬,請務必通知當事人在 台灣本島機場、碼頭接受快篩並確認陰性後登機(船),





## 以保障自身、家人及同仁健康,更避免造成社區傳染。

正本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副本: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電2021/06/07文交 24:換:58章



